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恢复面向国内低风险地区非学历教育线下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批准，同意各培训单位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即日起，A、B、C 及虎溪校区恢复面向国内低风险地区非学历教育线下培训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要求

（一）所有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仅限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

（二）被疾控部门确定为“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的人员；被确定为“特定时段、特定空间高风险人群”的人员不能进校授课或参训。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含县级市、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授课或参训。近 7 天内到过有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级市、省直辖县级市或直辖市所辖区的人员不能进校授课或参训。近 7 天内到过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的不能进校授课或参训。近 28 天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授课或参训。

（三）所有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到校前须将行程码和健康码

事先报所在培训单位审核。重庆市内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到校前14天内无重庆市外旅居史的，持行程码、健康码绿码到校。重庆市内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除上述（二）类情况外，近14天有其他地区旅居史的，须提供最后一次抵渝后在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申请进校。重庆市外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除上述（二）类情况外，从其它地区到渝的，抵渝前48小时内出发地做1次核酸检测，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须持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进校。

二、培训班审核流程要求

培训单位须将培训班信息（培训时间、校区，受聘教师及参训学员信息、名单等）、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线下培训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报继续教育和基础教育处审核、校保卫处协同审核后方能决定开班。

三、培训中防控要求

培训单位要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须认真落实《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第八版）》要求，制定培训过程疫情防控方案，细化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培训单位须引导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单位须对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做好体温监测等，做好培训过程防疫工作台账。受聘教师和参训学员须严格执行进校要求，进校门出示教师证或学员证等证件，并配合体温检测。

请培训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统筹做好培训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第八版）

继续教育与基础教育处

2022年6月16日